

2026 北京口腔医院硬件运维服务 01 包（IT 桌面运维）服务 合同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白玉兴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 9 号院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57099050

乙方：北京中技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浩峰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12 号楼 4 层 403 室

联系人：刘旭

联系电话：18612187739

鉴于乙方就提供 IT 技术服务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且就该领域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为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人员及数量

1、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派驻驻场 IT 技术服务人员（以下简称驻场人员或派驻人员）【8】名（其中项目经理 1 名、IT 技术服务人员【7】名），全部驻场人员的业务水平应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具体要求见甲方采购需求）。

2、乙方如需要调整派往甲方工作的人员，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并获得批准，且乙方应保证调整后的派驻人员资质和能力均不低于调整前，做好交接工作。乙方驻场人员的工资和待遇由乙方单位负责分配。

3、乙方在甲方工作的驻场人员属于乙方派驻工作人员，乙方应与派驻人员建立合法劳动用工关系，缴纳相应保险，承担用人单位的各项责任，并提供

劳动用工关系证明交甲方备案。

二、服务时间：

1、乙方驻场人员提供服务的时间，每日参照甲方正常工作时间。具体班次安排由乙方负责，并确保在出现乙方人员休息、患病等情况时【12】小时内补齐人员。

2、如需延长服务时间的，按甲方规定执行。需向乙方派驻人员支付的加班费（如有）由乙方在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中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三、服务地点：

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院内（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每位驻场人员的服务内容具体由甲方确定并由乙方安排执行。

四、服务协议期限：自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止。

第二条、服务内容和形式

一、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的IT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以IT设备硬件检测和一般维修为主，负责在医院的科室现场工作，对一般问题进行维修和调整，对现场无法解决故障的机器，要及时用甲方自备设备进行更换。对需要送修的设备，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及时送修。

二、乙方还要根据甲方需要，安排驻场人员积极参与信息中心的其他各项工作，做到及时、准确、周到、热情地完成工作。

三、对乙方服务态度或质量产生的纠纷，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一般服务质量问题（如轻微投诉未影响进度），单次扣除当月服务费1%-3%；较严重服务缺陷（导致工作延误≤3日）：单次扣除5%-8%；重大服务事故（导致项目停滞或客户索赔）：单次扣除10%-15%。

第三条、服务费及支付

一、服务费构成

合同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驻场人员工资、节日、假日加班费（延时服务费）、日常加班费（延时服务费）、各类人员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服装费、工具、仪器、设备、办公电脑、通讯费用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

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期内，乙方派驻工作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及复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1375000】元（大写：【壹佰叁柒万伍仟元整】），含税。合同签订后并完成服务6个月后即付合同款50%即687500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合同到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30日内支付合同款50%，即687500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数量和结算标准，支付服务费。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及信息。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注：填写专用或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502T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院

电话：57099473

开户行：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账号：01090359500120105035400

3、乙方开户行信息：

户名：北京中技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小营支行

账号：11042601040017266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

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等要求，并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指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可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后【2】日内尽快安排新的人员到岗，且保证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低于更换前。

二、乙方派驻甲方驻场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报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三、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有权随时抽查，对乙方服务未达服务质量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2】日内作出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管理其派驻人员，派驻人员履行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乙方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有权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扣减乙方的服务费。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合同结束前甲方对乙方服务的成果进行评估和验收。

五、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满足服务质量要求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负责对所属员工开展必要的法制教育工作，乙方人员保证严格遵守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岗位职责和纪律，乙方按规定及时对违规人员进行处理。

二、乙方应当与派驻甲方的驻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派驻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乙方保证派驻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为上述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等用人单位的各项法定义务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乙方应确保告知其派驻人员

其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且不得向派驻人员进行误导性陈述，使其产生与甲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的认识。对于甲方要求更换的派驻人员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驻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派驻人员与乙方劳动关系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派驻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派驻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了服务，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应确保派入甲方的驻场人员没有过刑事犯罪记录或违法治安拘留的处罚，政审合格，身体素质和业务素质达到甲方要求。

四、乙方须指定项目负责人（姓名：【刘旭】（身份证号：【110105198802077739】，联系电话：【18612187739】，电子邮箱：【138107739@qq.com】），检查并负责驻场人员日常管理工作。甲方如认为乙方服务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现场负责人对派驻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对其派驻人员的管理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该管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采取的救济行为，不属于亦不应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劳动者劳动过程的直接管理。为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进程的连贯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乙方人员更换要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以文字形式向甲方发出派遣单。

五、乙方工作人员须定期按时向甲方上交工作记录、台账、统计数据、报表等。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服务过程中的全部档案资料。

六、乙方应当在经营范围内投入相应的责任险，因服务原因失误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

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驻场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的规定和职责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驻场人员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优质服务且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聘请其他机构维持合同项下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负责补齐。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逾期未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如甲方未支付服务费用系乙方原因或银行系统原因导致，则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拒绝履行本合同。

四、因乙方驻场人员故意或失职造成甲方所辖区域内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乙方应负责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刑事和行政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运维服务，如乙方派驻人员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供响应及维修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收取【10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种情况达【7】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八、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

可得利益的损失。

十、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 2、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案件或人身侵权伤害行为的；
- 3、乙方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4、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

措施及行动的；

-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如遇医院迁建或市政建设征用土地等事由，本协议自行终止，乙方不享有任何经营补偿，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五、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决定续签的，应当协商后重新订立书面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

因发生地震、暴雨、冰雹、火灾等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可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免除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通知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邮寄地址：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57099050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方式邮寄地址：

联系人：刘旭

电话：18612187739

电子邮箱：138107739@qq.com

2、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4、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一条、合同的效力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附件及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 间：2026年5月11日

乙方：北京中技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 间：2026年5月11日



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医学院

保 密 协 议 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方：北京中技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口腔医院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口腔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

一、不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二、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处理和存储涉密信息。

三、不利用办公计算机制作、复制、查阅、传播和存储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所禁止的信息内容，以及从事与日常办公和业务工作无关的事项。

四、不将涉密计算机联入非涉密网络。

五、不将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带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

六、不外传医院日常工作的各项数据。

七、不外传医院员工以及病人的各项信息。

因违反以上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2026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中技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 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价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1日

乙方：

北京中技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5月11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中技运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双方已经签订的 2026北京口腔医院硬件运维服务01包（IT桌面运维）项目合同，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保护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消防与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产安全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医院制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合同履行中应当严格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发生各类消防及安全生产隐患及事故。

三、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四、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安全职责、范围及责任

一、甲方是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二、甲方应向乙方公布医院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工作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检查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保证体系、规章制度以及操作流程，对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三、甲方应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生产安全的劳动作业环境。

五、甲方应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

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六、甲方应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向乙方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附后），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如果乙方拒不改正或者违章作业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应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八、甲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监督乙方对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操作培训，并检查其培训文件及培训记录。

九、甲方应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用电工作（如高压水枪洗地、石材处理）、高空作业等工作计划。

十、甲方在发生生产事故时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属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十一、甲方应负责乙方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监管检查工作，定期向乙方提供消防安全培训和指导，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消防逃生演练活动，对乙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

十二、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消防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场地、物资和人员支持，并保证医院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处于良好状态，

十三、负责发生火灾事故时应急组织扑救和协助政府消防部门进行消防灭火施救等工作。

十四、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十五、每年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依据。

第三章 乙方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及责任

一、乙方应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并严格执行，无条件遵守医院生产安全及消防安全中的各类规章制度，防止发生各类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隐患。

二、乙方应编制合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手册和事故技术防范措施。

三、乙方应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四、乙方应对所属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由乙方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同时，还应提交现场“培训记录”留档备查。

五、乙方如有人员调整时，立即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甲方现场。

六、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首次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无相关特种作业证明不得进入甲方现场。

七、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资质复印件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八、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地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报甲方案。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乙方员工的劳动安全。

十、乙方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高空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按照医院要求进行上报审批，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十一、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注意事项：

（一）用电

1. 乙方所用电器均向甲方备案，张贴《办公生活场所用电清单》；
2. 乙方不得私拉电源，接线板按要求上墙，不使用违规电器；
3. 维修时，必须不少于2人方可进行，作业人员必须做好绝缘防护措施，如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
4. 乙方用电操作现场必须在醒目位置放置1块以上的“有电危险，请勿靠近”的提示牌或类似警示牌；

（二）高空作业

1. 乙方应在作业前提交高空作业资质、人员上岗证、保险单据等资料，有关资料的复印盖章报甲方备案。
2.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上岗证（包括特殊作业人员操作上岗证）方可上岗进行作业。
3. 乙方应为作业者购买高空作业保险，相关上岗证、保险单据等复印盖公章报甲方备案。
4. 乙方根据约定时间作业，提前做好现场安全提示工作，并由专人负责现场安全检查。
5. 乙方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安全防护措施正确有效。防滑提示：

（三）乙方进行石材处理时或者下雨天时，应在醒目位置放置“地滑，请注意安全”提示牌。

（四）消防安全

1. 乙方应支持配合和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防范活动，积极宣传消防重要性，主动培养员工消防意识。
2. 乙方应教育和培养所属员工学习消防逃生技能，在有火警紧急情况下能冷静准确向甲方或119报警，并会初期灭火、指引和协助他人逃生。

3. 乙方应遵守服务范围内涉及的行业及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 乙方应确保甲方各出入口、逃生通道畅通无阻，不得堆放杂物或易燃可燃物。
5. 乙方在储存、使用易燃器材、物品时，应当采用有效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6. 未经甲方保卫科同意不准挪用消防器材，如果需要可以租用甲方的灭火器。

（五）施工安全

1. 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承包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地市有关规定，不得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2. 乙方对管辖范围内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孔洞、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地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乙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甲

方报告。

3. 按照地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管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必须执行地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乙方在甲方单位施工时必须遵守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及施工工地消防要求，遵守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保证所管辖区域内的消防通道畅通。

5. 乙方电工、电焊、高空作业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工种的施工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必须按照作业规程进行操作。操作时要保证周围无易燃可燃物，备足灭火器材，并派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现场消防及安全工作。

6. 乙方如需进行打磨、切割及电气焊等动火作业，需开具动火证，做好作业区域防火分隔，设置灭火器材，并配备专门看火人员，做好动火作业收尾工作，确保人走火灭。严禁多部门交叉作业、严禁在与动火证审批地点不一致的地点作业，严禁在甲方院内焚烧任何物品违反国家环保规定。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等乙方负责区域的安全检查工作。

8. 不准在施工现场乱拉接电源线。使用电器设备和线路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电气安装标准，符合消防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要经医院电力管理部门同意，由专业人员按规范操作，临时用电线路用毕，要立即拆除。

9. 乙方施工现场不准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存放汽油、漆料、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品要放入专库存放，要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搭建临时房屋作为库房应留出防火通道，备齐消防用具（灭火器、消防斧、消防锹及沙子等）。

10. 施工现场不能存放大量的易燃可燃废物，施工中的废弃材料如包装箱、木材、泡沫等易燃建筑垃圾要当天清理出院。

（六）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3.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地市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刻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地市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七）信息安全

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医院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医院数据（尤其是患者病历信息）、系统信息、配置信息等，均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泄露、复制、出售或用于协议未授权的任何目的。服务结束后，应按甲方要求安全返还或销毁数据。

3. 乙方人员访问医院网络、系统、数据必须经过甲方授权，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严禁私设后门、非授权访问、共享账户密码。

4. 乙方进行远程运维或现场系统维护时，应采取安全措施，操作过程应可审计、可追溯。重大操作前需制定方

案并经甲方审核。

5. 乙方在服务中发现任何系统漏洞、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必须立即向甲方信息中心报告，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披露。

6. 如乙方提供软件开发和部署服务，应遵循安全编码规范，并进行安全测试，确保交付物无高危安全漏洞。

7. 乙方应对其接触甲方信息的员工进行背景调查和安全培训，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

(八) 其他特殊要求

第四章 补充条款

一、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调、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文件证件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关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擅自破坏、拆除甲方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等，导致发生安全生产或消防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四、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参照双方服务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分数，逾期超过【15】天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关经济赔偿。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因乙方责任导致信息安全事件（如数据泄露、系统瘫痪）的，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监管罚款、医院声誉损失及应对事件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经济合同时效相同。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

乙方：北京中技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12号楼4层403室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